股票简称:SST华新　股票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12-052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完整、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2年1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推选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至 2012年11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和董事会表决通过,同意推选下述11名人员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4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1、关于推选夏鹏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推选沈加沐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推选童晓俐女士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关于推选陆红女士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关于推选王锐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关于推选魏竞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关于推选谭宜成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关于推选贺连英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关于推选胡定东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关于推选许东胜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关于推选马志辉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推选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且该事项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方式审议表决。其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交所热线电话或邮箱等方式反馈意见。

二、关于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全部议案表决结果均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26日

附上述人员简历:

夏鹏:男,1965年4月出生,管理学博士 高级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工作经历:曾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会计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对外经贸财会》杂志主编,北京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总管兼财务中心主任,中广传播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部总经理。现任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锐:男,汉族,1957年出生,学历:大专 EMBA在读。

工作经历:曾任中国电子工程建设开发公司海南公司任贸易部经理、海口市洲海贸易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现任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魏竞:男,汉族,1971年5月出生,重庆开县人,中共党员。学历:大学本科,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

工作经历:曾任国营第七一五厂一分厂副厂长兼生产科科长、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电子一厂厂长及党总支书记、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谭宜成:男,汉族,1956年出生。学历:博士

工作经历:曾任国营715厂工程师、车间副主任、厂长助理、厂长、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自贡通达机器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

许东胜:男 1969年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黄金分析师、企业法律顾问、金融经济师、中级会计师。

工作经历:曾任广东省建筑材料进出口公司外销员、财会科长,广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2010年6月起任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州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广州公永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广州市东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经理,广州市专利奖评审委员会委员,国家科技部和广东省科技项目评审专家。

胡定东:男 汉族 生于1966年7月 学历:金融学硕士。

工作经历:二十年证券投资、风险投资、投资银行经历,参与多家企业改股、公司重组、首次公开发行及配股等工作。历任德阳信托投资公司天津证券交易营业部总经理、鞍山证券公司深圳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北京证券有限公司营业部总经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营业部总经理等职。现任重庆蓝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贺连英:男,1964年出生。学历:清华大学毕业,本科学历。

工作经历:曾任中国自动化控制系统总公司任工程师,深圳华明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任工程师;深圳电子商务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深圳市京南瓷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9年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培训,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沈加沐:男 汉族 1964年3月出生。1987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现江西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审计师。

工作经历:沈加沐先生先后在国务院部委、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实业投资公司从事业务审计、财务管理、证券业务、托管清算等工作。曾任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深圳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商报东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信达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资本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助理、托管协同部副总经理等职。现任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童晓俐:女,汉族,1964年11月出生。2002年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国际金融专业,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

工作经历:童晓俐女士先后在学校、科技投资公司、非银行金融机构、证券公司和实业投资公司从事教学、财务管理、审计等工作。曾任湖北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财政审计系教师、审计教研室副主任、主任,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计划财务部、审计部高级经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审计部经理、高级副经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副总经理,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等职。现任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陆红:女,壮族,1962年3月出生。1983年毕业于安徽财贸学院,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

工作经历:陆红女士先后在部属高等院校、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实业投资公司从事教学及业务经营管理等工作。曾任商业部管理干部学院教研室主任,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委托业务部经理,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中介部资深专员,信达投资有限公司酒店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主持工作)、总经理等职。现任信达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总经理。

马志辉:男,1958年4月出生。1980年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财政金融系财政专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

工作经历:马志辉先生先后在国务院部委、信托投资公司、租赁公司、能源企业等从事政策研究、信贷、信托、重组、经营管理等工作。曾任财政部农业财务司副处长,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综合部总经理、信贷部总经理、信托部总经理,中国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债务清偿部总经理、公司重组工作组组长,中国煤化集团副总经理,草原兴发公司常务副总裁等职。现任奇峰国际交易物流(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人员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010　证券简称:SST华新　公告编号:2012-053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及候选人声明公告

提名人: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现就提名 贺连英先生、胡定东先生、许东胜先生、马志辉先生 为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包括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___次,未出席会议__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姓名(正楷体)胡定东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贺连英　(签署)
日　期:2012年11月22日

股票简称:SST华新　股票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12-054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五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完整、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将召开本公司 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2年12月13日上午10:00。
2、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外经贸大厦8层807室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累计投票。
5、出席对象:2012年12月10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特别邀请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推选夏鹏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推选沈加沐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关于推选童晓俐女士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关于推选陆红女士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关于推选王锐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关于推选魏竞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关于推选谭宜成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关于推选贺连英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关于推选胡定东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关于推选许东胜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关于推选马志辉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关于推选孙永平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关于推选周会军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及相关人员简历请查阅本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刊登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七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2年12月12日9:00—17:00;12月13日开会前1小时。
2、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个人身份证,委托出席的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会议代表的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外经贸大厦807室
4、联系电话:010—68784092
5、传　真:010—68784093
6、联系人:杨磊 蔡伟勤
7、邮编:100037

(四)其他事项: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26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表决事项:

表决内容	赞成票数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1、关于推选夏鹏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推选沈加沐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关于推选童晓俐女士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关于推选陆红女士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关于推选王锐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关于推选魏竞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关于推选谭宜成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关于推选贺连英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关于推选胡定东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关于推选许东胜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关于推选马志辉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关于推选孙永平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关于推选周会军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注:此次表决采用累计投票表决,累积投票表决是指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投票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积。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总和下自主分配,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部投向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分散投向多位董事、监事候选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注:此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股票简称:SST华新　股票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12-055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2年1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推选孙永平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关于推选周会军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至2012年11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监事会推选孙永平先生、周会军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上述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11月26日

附上述人员简历:

孙永平:男,汉族,1965年出生 ,硕士学历。曾任香港粤海集团部门经理。现任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召集人。

周会军:男,1957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北京永安商业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北京永安商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股票代码:000010　股票简称:SST华新　公告编号:2012-055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2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2年1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推选孙永平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关于推选周会军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至2012年11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监事会推选孙永平先生、周会军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上述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11月26日

附上述人员简历:

孙永平:男,汉族,1965年出生 ,硕士学历。曾任香港粤海集团部门经理。现任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召集人。

周会军:男,1957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北京永安商业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北京永安商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股票简称:SST华新　股票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12-056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马志辉,作为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 北京深华新 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不是为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包括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0_次,未出席会议_0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姓名(正楷体)马志辉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马志辉　(签署)
日　期:2012年11月26日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胡定东,作为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 北京深华新 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不是为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包括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3_次,未出席会议_0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姓名(正楷体)许东胜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